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28号）。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发行普通股2,604,166股，发行价格为7.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4.88元。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3]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帐。

新增股票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全国股

转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795号）。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发行普通股23,724,784股，发行价格为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29.12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4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新增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89080078801500002928，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 2、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为本次发行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分别为32250199759100002945、3719018800005424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4.88
加：利息收入	7,604.2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7,599.0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6,259.06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20,005,698.87
银行手续费	560.19
四、注销账户时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金额	1,340.03
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0.00

#### 2、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29.12
加：利息收入	1,629,588.9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29,518.0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27,724.07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23,626,721.0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8,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002.98
四、注销账户时转回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金额	1,793.97
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0.00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都随之终止。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中国建设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3、中国光大银行撤销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